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古欣巧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022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 (110D003086_1_0914151769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為簡化行政作業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，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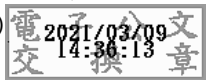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【110】年4月28日【星期三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原約(聘)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擬任職務用人時段為現缺者，如於本年3月31日前報到，且於本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，本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，爰為維護錄取人員之權益，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(本年3月29日)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錄取人員聯繫，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。
- 四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通知將採「紙本寄送」與「下載電子化分配通知」併行方式辦理，本總處將於本年3月29日公告分配結果日開放錄取人員下載，錄取人員可持電子化分配通知逕洽用人機關報到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32